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主持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李文龍議員（當選工作小組主席）

工作小組成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林鳳嫻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
何志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署任)

開會辭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委員會屬下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由於工作小組尚未選出主席而主席未能行事，是次會議暫由他主持。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佩玲女士列席會議。

第 1 項：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2. 副主席宣布共有 7 位議員加入本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主席將在各工作小組成員間推選。
3. 由於席上只有一項有效提名，他遂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李文龍議員當選為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主席。

（以下會議部分由工作小組主席主持）

討論事項

第 2 項：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4. 主席補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成立本工作小組，以跟進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
5. 工作小組就其職權範圍進行討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以下職權範圍—
 - (i) 探討灣仔區內整體休憩用地設施的需要及提升公園設施的可行性；
 - (ii) 跟進就灣仔區內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進行學術研究的事宜，就此諮詢灣仔區內持份者；及
 - (iii) 定期向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
6. 工作小組續就本年度的工作計劃進行討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於本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視灣仔區內現有的休憩用地設施；
 - (ii) 就公眾對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的需求諮詢各持份者；及
 - (iii) 跟進邀請學術機構進行研究的事宜。

7. 楊雪盈議員於席上提出一項「寵物公園可行性及灣仔小型休憩設施研究建議」文件建議在展開諮詢時邀請不同公共空間使用者參與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包括不同年齡使用者、有或沒有飼養寵物的使用者、流動（非居民）使用者等。同時，她認為撥款不足以包括全港性設施（如維園、灣仔運動場）的研究，建議應收窄工作範圍，專注研究本區地區性設施。

8. 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應先整合現有的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資料，再討論研究方向。周潔冰博士建議先了解區內哪些康體設施現正受大型工程項目影響，及有關設施有否重置方案。

9. 就上文第 6(i)段，工作小組請政府部門代表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

(i) 請康文署整合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資料；並就署方於灣仔區內可提升為寵物公園用途的休憩用地設施提出建議；及

康文署

(ii) 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整合受灣仔區內現正進行的大型工程（如沙田至中環綫工程、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等）影響的休憩用地設施的時間線及相關資料。

民政處

第 3 項：跟進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議題舉行集思會的安排

10. 主席補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於本工作小組跟進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議題舉行集思會的安排。

11. 工作小組就集思會的討論範疇及邀請名單進行討論，要點如下—

(i) 楊雪盈議員表示，20 萬元的撥款未必足夠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進行全面研究，而成立本工作小組是源於去年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就改建大坑蓮花宮公園為寵物公園進行討論，故她建議為灣仔區內休憩用地設施的需求定立優次，並在每次會議專注討論某一議題，邀請該議題相關的持份者及專家加入討論，可先集中討論及處理對寵物公園的需求；及

(ii)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邀請園藝、規劃界代表及動物關注組織出席集思會，提供意見。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待政府部門代表提供資料後，再行討論集思會細節的安排。同時，工作小組成員可於下次會議前將集思會的建議邀請名單提交予秘書處整合，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第 4 項：其他事項

13.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通過。